

理賠申請所需文件一覽表

	死亡	重大疾病與特定傷病	完全失能	二至十一級失能	中重度燒燙傷	生命末期／長期看護／豁免保費	醫療			津貼			職業災害		
							實支實付	防癌	住院日額／手術 ^{註5}	結婚	生育	喪葬津貼	死亡	失能	醫療傷病
保險金申請書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
同意查詢聲明書 ^{註1}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			◎	◎	◎
死亡證明書/相驗屍體證明書	◎											◎	◎		
失能診斷書 ^{註2}			◎	◎		◎								◎	
被保險人之除戶戶籍謄本或已登載除戶資訊之新式戶口名簿	◎											◎	◎		
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	◎											◎	◎		
法定繼承人或其他未約定受益人者，須提供三個月內紙本戶籍謄本，或電子戶籍謄本，或新式戶口名簿	◎											◎	◎		
醫師診斷證明書 ^{註3}	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				◎	◎
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表							◎								
相關檢驗/檢查報告 ^{註4}		◎				◎		◎							
出生證明/已登載出生之新式戶口名簿或相關可證明文件											◎				
登載結婚之新式戶口名簿或相關可證明文件										◎					
繼承人授權聲明書 ^{註6}	◎														
勞工保險給付收據影本													◎	◎	◎

註1：通用同意查詢聲明書詳前頁。若調閱需專用同意書之醫院病歷時，本公司將另行提供專用同意書。

註2：如為截肢(指)缺失，應載明「截斷」之部分；如為關節機能喪失、活動障礙，應載明關節各面向活動範圍（角度）；如為其他機能喪失障礙，應載明障礙情形；如為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應載明食、衣、住、行、穿脫衣服、大小便始末需扶助項目及需他人扶助程度（完全扶助或部分扶助）

註3：診斷名稱(病名)「建議」可請醫師加註國際疾病編碼第十版的診斷碼，可加快理賠判斷。

註4：首次罹癌者應檢附病理切片報告或其他相關檢查(血液檢查、腹部超音波、電腦斷層等)；急性心肌梗塞者應檢附心電圖及心肌酶報告；其他重大疾病／特定傷病者（腦中風、癱瘓、帕金森氏症、良性腦腫瘤、脊髓灰質炎、嚴重頭部創傷等）比照失能診斷書（註2）說明。

註5：申請手術保險金者，診斷書請載明手術名稱或建請醫院填寫健保局費用支付申請代碼。

註6：如受領保險金者為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，或本公司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、保險費之對象為要保人之法定繼承人時，須檢附本項文件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以上為一般申請理賠須檢附之文件，實際仍需依理賠審核需求由理賠人員通知再行檢附相關文件。
- 二、意外傷害案件，可提供傷害事故證明（如報案三聯單、交通意外事故證明書）等資料以加速審核。
- 三、申請傷害險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，收據可使用副本。
- 四、如有問題請撥打服務專線(市話請撥打免付費專線：0800-036-599，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：02-4128-010 或網路電話或海外付費諮詢專線(+886-2-55595110 按1))。
- 五、配合保險法修訂，自107年6月15日起調整「殘廢」及「失能」等相關用詞，保戶權益未受影響。